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04/110804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74
聯絡人：楊尤雯
電 話：(02)77367878

行

受文者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0990198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所屬機關、學校公文書之發文字號及機關地址用字，若採用異體字「台」，請惠予改為正字「臺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台」字有3種讀音：

(一)ㄊㄞˊ：喜悅之義。《說文》：「台，說（即「悅」）也。」此為「台」字之本義。

(二)ㄊㄞˋ：浙江省台州、天台山等地之台的舊讀。

(三)ㄊㄞˋ：為「臺」之異體字。所稱異體字是指同音、同義，不同形之字。

二、「臺」、「台」二字之本義並不相同，但由於音近而混用，凡本作「臺」者，常假借為「台」字，久而成習，是以「台」讀ㄊㄞˋ音時，係為正字「臺」之異體字。爰就法律或公文用字而言，「臺灣」、「臺北」等地名用字均作「臺」。

三、茲因推動正體字為本部政策，目前教學上仍以本部持續推動之標準字體為主，故宜採用正字「臺」為宜。考量公文書具有教育與規範之意涵，並顧及社會觀感，力求正確教育示範，請 貴機關自行檢視並修正公文字號及地址用字

教育部
秘書長
楊尤雯



之正確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、本部國語會

99年11月
18:57:03

裝



訂

線